

云南省生态环境厅

云环议函〔2025〕48号

签发人：孙凤智

关于云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41号代表建议协办答复意见的函

省滇中引水建管局：

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要求，现就杨耀珩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尽快建立滇中引水工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议》（第1041号）涉及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开展情况

收到代表建议后，省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，聚焦代表关切和反映的焦点，结合职能职责及日常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，在广泛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提出答复意见。

二、关于建议中反映的问题

关于滇中引水涉及的有关州（市）有必要尽快建立起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问题。我们研究认为，积极推动滇中引水涉及州（市）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十分必要。近年来，在省财政厅的牵头下，聚焦长江、珠江流域，采取省内、省际一体推进的方式，逐步建立起全流域统筹、多地区联动、保护与发展相协同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省内金沙江流域

7 州（市）49 个县（市、区）实现补偿机制全覆盖；珠江流域昆明、曲靖、玉溪、红河、文山 5 个州（市）建立起横向生态补偿机制；赤水河流域联合贵州、四川两省建立起全国首个跨多省的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，并已顺利实施两轮。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格局日益完善，相关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。

三、关于对建议内容的逐条答复

关于滇中引水工程水源区、受水区涉及的有关州（市）尽快建立起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议。我们的办理意见是：省生态环境厅将积极配合省财政厅，参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对南水北调工程相关地区（东线水源地、工程沿线部分地区和汉江中下游地区）的支持方式，将滇中引水工程水源区及沿线保护区相关县（市、区）纳入我省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并给与适当倾向，在突出纵向补偿的同时，积极推动滇中引水涉及州（市）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

云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5 年 5 月 6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水处郑娟 13888786866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